

山东理工大学社会科学处

社科函〔2018〕6号

关于申报山东省第三十二届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意见》规定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山东省第三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将于近期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成果有关要求

1. 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正式发表或出版的符合评选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成果可申报参评。其中，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的成果应是未被推荐到省里参加评奖的成果。

2.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没有获得过省部级奖励但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产生重大影响并被一类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和CSSCI来源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核心级别以上期刊、SCI、SSCI、A&HCI、CSSCI来源集刊、《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报刊引用200

次以上（网络引用不计）的成果也可以申报参评。

3. 每位作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与他人合作不是首位作者的除外），每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不准多渠道重复申报。已参加过省评选会议落选的成果一概不准再次申报（网上审核通过但未被推荐到省评奖办的成果仍可以继续参评）。重复申报参评者，一经查实，取消其五年参评资格。

二、申报办法

本次评选采取网上申报、网上审核、成果发布、查新查重、授权单位组织推荐、书面材料报送、书面材料审核、客观赋分、专家会议评选、省评委会审定、公示、公布、表彰奖励的办法进行。申报基本流程如下：

1. 网上填报成果信息

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者在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审核通过后填报成果内容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填报内容：一是作者基本情况；二是成果基本情况；三是成果原件电子版；四是转载、引用、书评、消息、采用、领导批示等反响材料电子版。外文类论文还需要报全文的中文译文，外文类著作需要报1万字以上重要观点摘要的中文译文。

因分配推荐指标需要，请务必慎重选择并写清申报渠道。我校申报成果请在申报渠道栏填写山东理工大学。

学科门类分经济学、管理学、哲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文学语言学、文化学、教育学、历史学、智库研究成果、应用与普及11个学科组。填报不准确者，省评奖办有权进行调整。

2. 网上审核

省评奖办在规定时间内对网上申报成果进行技术审核，通过审核后，将在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或短信通知申报者。

3. 成果发布

申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自动在申报平台展示，接受社会监督。申报者可以随时补充或更新有关信息，必须确保信息属实，一经查出弄虚作假情况，取消本成果申报资格，取消申报者五年参评资格。

4. 成果查新和著作验证

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成果，需在经省评奖办竞标确定的查新机构进行查新。申报者下载查新表格，按查新要求填写后自行提交至指定查新机构中的任一家（具体方式方法见附件4）。由查新机构将查新报告书（PDF版并带查新机构公章）反馈至申报者邮箱和省评奖办邮箱。查新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课题以著作形式结项的，以其最高等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或反响最大的）一项成果进行查新；课题以论文形式结项的，以其最高级别刊物正式发表的（或反响最大的）一篇论文进行查新，课题其它材料不再作为查新成果报送，可以在报送书面材料时报送，供专家评选时参考]。著作申报者须在中国版本图书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www.capub.cn/>）做CIP核字号验证，报送书面材料时一并上报。

5. 重复率检测

文章重复率不得超过15%，著作和课题项目重复率不得超过25%，超过规定比例的不得申报。如果该成果此前已在涵盖下列

要求的数据库范围进行过检测，只需将之前的结果交上即可。如果该成果未进行过检测，则需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范围必须涵盖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互联网资源(包含贴吧等论坛资源)、英文数据库(涵盖期刊、博硕、会议的英文数据以及德国 Springer、英国 Taylor&Francis 期刊数据库等)、港澳台学术文献库、优先出版文献库、互联网文档资源、图书资源、学术论文联合比对库、CNKI 大成编客-原创作品库等数据库，如果数据库涵盖不全，则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视为不合格]，其中原典、法律条文、自引等不计入重复率。

6. 书面材料报送

该奖项为限额申报，我校将按照省里有关要求组织专家进行校内初评，因此所需书面材料分为初评材料和上报材料两类，有关材料的报送请按照通知中规定的“重要时间节点及要求”进行。

三、重要时间节点及要求

1. 成果网上申报时间

请拟申报的老师务必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 0 时至 3 月 30 日 24 时** 登陆“<http://123.232.119.103:8083/pjsb/>”完成网上申报。逾期服务器不再开放。

请各位老师尽早完成网上申报，以免后期网络拥堵影响下面的申报进程。网报结束后请联系查新机构查新。

2. 初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通过网上审核的老师请于 **2018 年 4 月 2 日** 报送如下材料各 1 份：

(1)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

(2) 依据申报成果形式的不同，分别提交论文复印件（包括封皮、目录页、全文）、著作原件、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文稿。

(3) 成果的社会反响，包括转载、引用、书评、兼评、消息、采用等，复印件，装订成册。

(4) 课题立、结项证书复印件。

(5) 查新报告书

(6) 重复率检测报告（具体要求请参见下述“3. 上报省社科联的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及 CIP 核字号验证截图。

3. 上报省社科联的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学校依据省社科联有关规定完成校内初评后，将通过 QQ 工作群或电话通知专家推荐的成果完成人员。请接到通知的有关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报送如下材料：

(1)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

一式四份，其中两份做匿名处理。匿名是指将成果中所有能透露出作者个人信息的内容进行遮蔽，如果有故意遗漏或遮蔽不严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为保证匿名效果，请先用涂改液涂抹，再用黑色粗笔覆盖。

(2) 申报的成果

一式四份，其中论文、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文稿需提交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匿名复印件；著作需提交二份原件和两份匿名原件。

(3) 参评成果反响情况

一式四份，其中两份匿名，一律装订成册。反响情况包括转

载、引用、书评、消息、县（市区）级党委政府和党政部门及中型企业以上单位（大中型企业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界定，具体认定指标以企业所在地工商或税务等管理部门出具证明为准）采用（需提供被采用的文件、方案等原件物证，并标注被采用内容）、**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需提供领导批示复印件或领导所在单位证明）、科普类著作印数（以版权页标明印数为准，多次印刷的需提交各次版权页，或出具《图书印刷委托书》）等。**课题类成果反响情况装订时，以下两种用于查新的反响材料集中放在前面，以便客观赋分查找：一是以著作形式结项的，其最高等级出版社出版的（或反响最大的）成果的反响材料；二是以论文形式结项的，其最高级别刊物发表的（或反响最大的）论文的反响材料。课题其它反响材料放在后面。

（4）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查新报告

申报成果的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查新报告一式四份，两份匿名。

（5）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

申报成果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复印件一式四份，两份匿名，申报者在实名首页手写签名。

（6）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申报者（第一作者）个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一份，注明“山东省第三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专用”。

（7）外文类成果加报材料--中文译文

论文需报全文的中文译文；著作需报1万字以上的重要观点

摘要中文译文。一式四份，两份匿名。

(8) 课题类成果加报材料--立项书和结项书

课题类成果需提交立项书和结项书原件、复印件(一式四份、两份匿名)，省社科联结项优秀课题出具优秀证书原件、复印件(一式四份、两份匿名)，原件经省评奖办审核后一律退还。

(9) 著作类成果加报材料--CIP核字号网上检索页

著作申报者做CIP核字号验证后，提交检索页打印件两份并手写签名。

成果书面材料原则上不退还，作为档案材料。

四、其他事项

1. 评奖实施细则、评选表、查新方式方法、查新表等均可在附件中下载或在网上查询、下载

(<http://www.skj.gov.cn/info/news/content/12823.htm>)。

2.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联系人：朱艳红

联系电话：2786016 13953376117

网络咨询：峰攀

联系电话：0531-82866376

附件：1. 关于山东省第三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推荐的通知

2.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3.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

4. 关于山东省第三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查新方式方法说明

5. 山东省第三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申报成果查新表（论文、著作类）

6. 山东省第三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申报成果查新表（课题类）

7. 智库成果相关条件

社会科学处

2018年1月15日